

11月14日起政府防疫新制宣導 Epidemic Prevention Notice (親師生版)

康軒文教集團
Kang Hsuan Educ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秀岡校區防疫小組
2022.11.10. 更新

 康軒文教事業 | 康軒文教基金會 | 桃園物流中心 | 台灣拓人教育

 康橋國際學校 | 秀岡校區 | 青山校區 | 康軒校區 | 林口校區 | 新竹校區 | 內湖校區



教職員工生返校指引懶人包

11月14日起實施



KANG CHIAO INTERNATIONAL SCHOOL

秀岡區
學校

本人確診

家人/室友確診

本人入境

學生通報班級導師 / 教職員工通報部門主管

三個月內曾確診過

至今未確診
或確診日已超過3個月

無症狀

無症狀且快篩陰性

第6日起
照常上學(班)

NEW

第0日起照常上學(班)
如有症狀，則快篩
如無症狀，免快篩

第0日起照常上學(班)
七日內每2日實施快篩

11月14日起 返校指引-1

5 + N(0~7)

居隔5日+自主健康管理0-7日

當師生本人確診時

	第0日	第1日	第2日	第3日	第4日	第5日	第6日
政府規定	快篩陽性 視訊問診	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	免快篩 解除隔離
校園指引	不上班 不上課	不上班 不上課	不上班 不上課	不上班 不上課	不上班 不上課	不上班 不上課	可上課 可上班
範例	11/15 (二)	11/16 (三)	11/17 (四)	11/18 (五)	11/19 (六)	11/20 (日)	11/21 (一)

第6天至第12天指引 先看症狀，再看快篩	仍有症狀	已無症狀
快篩「陰性」	【建議請假】 生病不到校	【免自主健康管理】照常到校
快篩「陽性」 註：指揮中心表示，居隔期滿快篩即使檢測結果陽性，個案傳染力也不高，故政府允許此類對象仍可正常外出(包括到校)。	【建議請假】 生病不到校	【需自主健康管理】照常到校，落實指揮中心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到校期間提升個人健康監測意識，戴口罩量測體溫；更加落實保持社交距離、切勿共餐共食。

11月14日起 返校指引-2

師生本人入境時

師生的同住家人／同寢室友確診時（不論疫苗劑數多寡）

0 + 7

居隔0日+自主防疫7日

★有條件返校：七日內每2日實施快篩且陰性

	第0日	第1日	第2日	第3日	第4日	第5日	第6日	第7日	第8日
政府規定	入境日 接觸日	自主 防疫	自主 防疫	自主 防疫	自主 防疫	自主 防疫	自主 防疫	自主 防疫	解除 匡列
校園 指引	可上課 可上班	可上課 可上班	可上課 可上班	可上課 可上班	可上課 可上班	可上課 可上班	可上課 可上班	可上課 可上班	可上課 可上班
返校前 快篩	陰性者 可到校		陰性者 可到校		陰性者 可到校		陰性者 可到校		
返校前 快篩		陰性者 可到校		陰性者 可到校		陰性者 可到校		陰性者 可到校	
範例	11/15 (二)	11/16 (三)	11/17 (四)	11/18 (五)	11/19 (六)	11/20 (日)	11/21 (一)	11/22 (二)	11/23 (三)

11月14日起 返校指引-3

曾經於三個月內確診過，
當再次接觸到新的確診者（家人／室友）

免匡列

Q 曾確診且已康復解隔個案，再次接觸 確診個案是否須匡列為接觸者？

- ★ 曾確診個案，距當次確診發病日（無症狀者，以確診採檢日計算）後3個月內，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如於暴露後無症狀或未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無須匡列為接觸者
- ★ 曾確診個案，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如於暴露後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且經研判非其他病因所致，則建議進行快篩或PCR採檢，如檢驗為陰性，則無須匡列為接觸者

11月14日起班級快篩SOP

快篩規劃

★現階段當師生的同住家人/同寢室友確診時，
持兩日內快篩陰性證明，照常上學(班)。
11月14日起全班快篩執行方式依照上述指引規劃。

原則一：班上出現第1例確診個案，2日後全班快篩（範例一）

原則二：如陸續新增確診個案，依據「兩日內快篩陰性照常到校原則」維持原規劃日期快篩，
班級不再連續兩日實施（範例二）

原則三：如快篩日期屬假日且班級無課程/活動，則順延到隔周第一天上課日實施（範例三）

原則四：確診個案與班級已達3日(含)以上未接觸，該班免篩（範例四）

原則五：如已感到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建議快篩日期前自行於家中(寢室)快篩。

	11/14 (一)	11/15 (二)	11/16 (三)	11/17 (四)	11/18 (五)	11/19 (六)	11/20 (日)	11/21 (一)	11/22 (二)
範例一	第1例個案	無新增	全班快篩						
範例二	第1例個案	新增個案	<u>全班快篩</u> 新增個案	新增個案	<u>全班快篩</u> 無新增			<u>班級免篩</u>	
範例三				第1例個案	新增個案	新增個案	新增個案	<u>全班快篩</u>	
範例四				個案請假	個案請假	個案確診		<u>班級免篩</u>	

11月14日起調整校內防疫措施

11月14日起，「**僅取消**」入校時於校門口及二川堂集體量測體溫，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

防疫措施	師生實施方式
體溫量測	1. 每日出門前量測（註：如發燒則暫緩到校儘速就醫）。 2. 入校後由教職員工及學生「自行量測」並於下午13時前登錄。 （可由各班導師安排1名同學協助量測，早自習或中午時段，量測一次即可）
入校動線	基於維護校園安全、維持衛生習慣、觀察師生適應情形等考量，維持目前行進動線並持續安排人力執行噴酒精及校安維護。 1. 由大門入校者，一律從手扶梯進入。 2. 由二川堂入校者，一律從教一大樓2F進入。
手部乾洗手	「 入校時 」、「 用餐前 」仍維持噴酒精乾洗手措施
午餐用隔板	維持不變

11月7日&14日 政府防疫新制

11/7起 實施0+7免居家隔离 同住接觸者須7天自主防疫

匡列為接觸者當天快篩1次

外出時，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

最後接觸日—



自主防疫

- ◆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0+7自主防疫」
- ◆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隔日為自主防疫第1天
-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措施：由衛生單位提供2歲以上接觸者4劑家用快篩試劑。匡列為接觸者當天快篩1次；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應進行檢測；外出前須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
- ◆檢測結果：不追蹤，快篩陽性則依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辦理

11月7日&14日 政府防疫新制

11/14起

確診者開始隔離日 (Day 0)

n=0~7

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n**天
隔離期滿**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開始隔離日

居家照護

解除隔離日

0

1

2

3

4

5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

- ◆ 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性**
- ◆ 距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



備註：非重症且收治醫院、加強版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之確診者，如以篩檢陰性(需由醫事人員執行)作為解隔條件者，解隔後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1月7日&14日 政府防疫新制

居家照護確診者

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天數說明

實施日期 確診者開始隔離日(Day0)	方案	隔離天數	自主健康管理天數(n)
11月7日	7+n	7	解除隔離後 ◆若快篩陽性持續自主健康管理，最多7日 ◆若快篩陰性則提早解除
11月14日	5+n	5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可外出，不以快篩結果為限制，並須全程佩戴口罩。
- ◆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定對象之場所。
- ◆禁止聚餐、聚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
- ◆如須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等，請遵守現行醫療應變措施。
- ◆有症狀者如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2022/11/0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防疫宣導

0+7

自主防疫期間之防疫規範

應遵守：

- ◆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D0/D1)，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 ◆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1人1室(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或旅館為原則
- ◆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65歲以上長者、6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 ◆有症狀在家休息，並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 ◆禁止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

外出時：

- ◆外出需遵守本規範
- ◆需有2日內家用快篩陰性結果才可外出
- ◆外出、上班、上學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後立即佩戴口罩
- ◆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用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快篩陽性時：

- ◆應儘速就醫，可透過遠距/視訊診療、委由親友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快篩陽性結果
- ◆確診之輕症個案可於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或原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進行居家照護
- ◆如有就醫需求，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依地方衛生局安排就醫。就醫時請佩戴醫用口罩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022/09/2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康軒文教集團

防疫宣導

11/7起

各級學校、幼兒園 之教職員工生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因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免居家隔離
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 **0+7自主防疫**

有症狀

不到校上課、上班



無症狀

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
可到校上課、上班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

新北落實三級防護、健康五原則

生病不到校

有症狀快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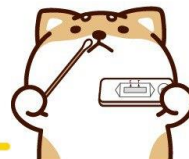
快篩陽通報

校園防疫三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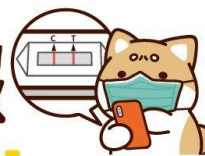
1 生病不上學



2 不舒服快篩



3 快篩陽通報



© 2022,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

防疫宣導

快篩陽性怎麼辦？



①經醫師診斷確診 ②評估開立藥物

快篩陽性

以視訊門診或
現場就醫評估



COVID-19快篩陽性結果視訊
或現場評估門診服務院所↑

達成
醫病共識

是

醫師診斷
確診後，
進行通報

評估符合抗病
毒藥物使用

開立及領取
抗病毒藥物
註2

否

PCR採檢
註1

視病情開立
其他相關藥物
註2

依醫囑服藥

註

1. 於診所實體看診時可以再次執行快篩取代PCR採檢，確認快篩陽性後進行通報及評估開藥等事宜
2. 若就醫院所為藥物配賦點，可逕行領藥；若非藥物配賦點可持釋出處方箋至配賦點領藥

2022/10/0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康軒文教集團

防疫宣導

指揮中心修訂COVID-19重複感染定義

Q:怎樣才算重複感染COVID-19?

情境1

於發病日或採檢日
14天至3個月內

原慢性症狀惡化、
或出現發燒、或有
新呼吸道症狀



PCR陽性(Ct值<27)
或抗原/核酸快篩
陽性

情境2

於發病日或採檢日
間隔至少3個月後

無論是否有症狀



PCR陽性或抗原/
核酸快篩陽性

❗ 上述條件須由醫師評估後認定
或排除確診



防疫宣導

11/14起

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之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

◆ COVID-19公費疫苗1、2、3、7類對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及24類場所(域)之工作人員：

教育部 (共8項)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社區大學
- 短期補習班
- 樂齡學習中心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游泳池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

經濟部 (共9項)

-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
- 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
- 資訊休閒營業場所
- 視聽歌唱場所
- 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
- 會議及展覽場館
-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場所
- 大型餐宴、婚宴場所
- 美容美體業

勞動部 (共1項)

- 職業訓練場所

衛生福利部 (共6項)

- 托嬰中心
- 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
- 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
-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 民俗調理業

◆ 屬於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的活動之民衆已於11/7起取消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例如：

- 宗教活動：遶境、進香團參加成員
- 團體旅遊：由旅行社承攬，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
- 其他場所：八大行業、健身房

指揮中心提醒

- ▶ 如於工作/活動期間出現發燒或疑似呼吸道症狀時，須儘速戴上口罩，並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
- ▶ 如快篩檢測結果陽性，應儘速透過遠距/視訊診療，請醫師協助評估快篩陽性結果。
- ▶ 如快篩檢測結果為陰性，仍建議在家休息或持續觀察症狀必要時再進行快篩。

2022/11/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防疫宣導

傳染病防治法宣導

第62條：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63條：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